

114 年度食藥報驗業者座談會(基隆港辦事處)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4 樓第二會議室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4 樓)

主席：吳簡任技正宗熹

紀錄：杜家駒

出席人員：敬稱略(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略)

三、綜合討論：

議題一：有關植物新鮮食物農藥檢驗時間流程問題

業者說明：建議植物農藥殘留檢驗應在 24 小時內完成，因為進口貨物冷藏櫃的免費期只有 3 天。基隆報驗公會常務理事補充詢問是否可以具結先行放行。

本署回復：本署說明檢驗作業係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農藥殘留檢驗方法執行，檢體須經萃取之前處理步驟，整體作業時間約需 24 小時至 48 小時，爰目前檢驗時程尚難進一步縮短，將就業者建議提供予研檢組，據以評估調整公告檢驗方法之可行性，以期改善檢驗時間。另針對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如有相關意見可於查驗辦法修正草案或相關法規預告時提出，本署會經評估後納入之後修法考量。

議題二：建議修正「食品安全管理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三款

業者說明：原條文：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

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建議修正：

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於販賣前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於完成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在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修正提案說明：

中文標示於輸入前為之，皆為向海關申請進儲保稅倉庫，在保稅倉庫僱工加貼中文標示，但保稅倉庫屬開放式空間，倉儲貨品繁多，且保稅倉庫並未備食安專員，容易造成食安問題，應責成進口業者負起維護食安責任，於類GMP廠房加貼中文標示再販賣，主管機關加強後市場稽查，加重違規處分。

並補充，由於台灣市場較小，無法爭取於外國張貼中文標示，且人力不足，目前會造成在保稅倉大塞車的狀況。另建議可以改為申請查驗時同時提供原標、中標，以備後市場稽查之用。亦即，建議可規定進口食品於邊境申辦進口查驗時，進口者須將原標籤與中文標一起檢附於報驗申請書。邊境查驗以原標為準，中文標須將原標完整呈現，邊境查驗無訛後，將該原標與中文標一併存於食品資料庫，以備後市場查核使用。邊境報驗時以原標為準、後市場查核時則以中文標為準，中文標不符原申報資料時，以

違反食品查驗辦法處分，產品並應立即下架。

- 本署回復：1.目前本法規定係源自源頭管理之所需，防堵不具中文標示產品流入市面。至於若保稅倉庫有衛生條件不良，可以通知本署以及財政部，將會同稽查。
- 2.目前在邊境審查標示的制度，可以讓業者先確認其中文標示是否合格，避免之後在後市場稽查時有違規事由產生，致處以罰鍰及產品下架回收。
- 3.本署會考量是否可以以中文標示簡化之方式，減輕業者之負擔。
- 4.目前針對邊境報驗時檢附之中文標示及原文標示，尚未建置數位化系統將其圖像由 IFI 系統介接至後市場系統，本署會持續評估。

議題三：具結先行放行關於抽樣困難之定義是否可以改變？

本署回復：本次修法就此條件部分會保留目前規定未作變更。

議題四：授權自然人登錄部分，海關不同意，這會讓公司有疑慮，而且手機認證部分會有被冒名之風險。

本署回復：使用憑證登入為政府資安政策導向，本署目前要求要由工商憑證先授權(行動)自然人憑證，被授權之員工才能辦理報驗業務。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需先綁定行動裝置之門號，且依行動裝置之生物特徵識別方式(如指紋、臉部辨識)驗證身分，降低身分冒用風險。有關(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相關說明，可至內政部網站查詢。

四、主席提醒事項：

- (一)感謝今天來參加座談會的業者先進，後續如有任何的問題或意見，歡迎大家提出並與本署同仁討論溝通。祝大家身體健

康。

(二)本次座談會的會議紀錄，一樣會於各場次座談會紀錄彙整完成後，提供給各業者及公會參考。

五、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